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359/16-17 號文件

檔號：CB4/BC/3/16

《道歉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道歉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很多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美國、加拿大、澳洲和蘇格蘭)均已制定道歉法例，以提倡和鼓勵作出道歉，促使排解爭端。

3. 由於香港沒有這方面的明確法例，民事爭端的當事人可能會不願意道歉、表達歉意、懊悔或遺憾，或作出其他類似的表達，原因可能是顧慮到潛在的法律後果，例如道歉在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藉以裁斷過失或法律責任、延長時效期，以及對保險保障造成不利影響(如保險合約載有條款禁止受保人在未經保險人同意下承認過失)。

4. 律政司司長於 2012 年 11 月成立了調解督導委員會¹("督導委員會")，以進一步推動香港調解服務的發展。督導委員會轄下的規管架構小組委員會負責考慮在香港制定道歉法例的做法是否可取，目的是就在民事爭端中作出道歉的後果，提供明確的法律依據。假如此項法例獲得立法會通過，香港將會成為亞洲首個制定道歉法例的司法管轄區，有助進一步提升香港作為爭議解決中心(尤其在調解方面)的地位。

¹ 督導委員會由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成員來自社會不同界別，包括法律專業人士、調解專家、醫生、學者、行政管理人員、社工及保險業人士。

5. 督導委員會於 2015 年 6 月及 2016 年 2 月展開了兩輪為期 6 個星期的公眾諮詢，就為香港制定道歉法例的建議徵詢意見。大部分的回應者均支持此項擬議法例。此外，在道歉中傳達的事實陳述應獲得法例保護這點亦得到支持，但對於法院應否具有酌情權，以便在適當情況下可接納這類事實陳述作為不利於道歉者的證據這點則意見不一。

6. 經考慮兩輪諮詢接獲的意見後，督導委員會於 2016 年 11 月發表最終報告，建議制定新法例，令到任何人作出的道歉在所有民事法律程序中均不可為裁斷過失或法律責任而獲接納為證據(某些例外情況除外)。

條例草案

7. 條例草案旨在提倡和鼓勵作出道歉，以期防止爭端惡化，並且透過釐清作出道歉的法律後果，促進和睦排解爭端。

8. 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於律政司司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法案委員會

9. 在 2017 年 2 月 10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以研究該項條例草案。**附錄 I** 載列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

10. 法案委員會由周浩鼎議員擔任主席，曾與政府當局舉行 6 次會議，並在其中一次會議上聽取 20 個團體代表的意見。**附錄 II** 載列曾向法案委員會表達意見的團體名單。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條例草案的目的

11. 法案委員會委員及團體代表大體上支持此項條例草案的政策用意，即推動作出道歉以達致和解的風氣。但一名委員表示，由於道歉者清楚知道其道歉及附帶的事實陳述會受到法例保護，他擔心條例草案或會鼓勵人作出言不由衷或策略性的道歉，反而可能減少了找出事實的機會。政府當局強調，條例草案並不影響程序各方為協助找出事實而須在文件透露

程序或其他類似程序中披露或交出文件的責任。條例草案第 11(a)條就此作出明文規定。

道歉的涵義(條例草案第 4 條)

12. 條例草案第 4 條把道歉界定為某人或代表該人表達(不論屬口頭、書面形式，或藉行為作出)的歉意、懊悔、遺憾、同情或善意，並包括該表達中任何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承認某人在作出道歉的事宜("相關事宜")方面的過失或法律責任的部分，或關乎相關事宜的事實陳述。

13. 據政府當局所述，對"道歉"作出廣泛的定義，是為了確保能夠達到條例草案的目的，即鼓勵作出道歉，以期防止爭端惡化，和促進及早排解爭端。

14. 關於就如何才構成真誠的道歉作出界定的建議，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第 4 條就"道歉"作出廣泛的定義，讓道歉者有足夠靈活性在道歉時選擇一種適當的表達方式。道歉真誠與否，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包括表達道歉時的態度和情景。再者，兩輪諮詢期間均沒有回應者要求就真誠的道歉作出定義。因此，政府當局認為沒有必要在條例草案中就真誠的道歉作出界定。

適用範圍(條例草案第 5 及 13 條)

15. 政府當局請委員注意，若條例草案獲制定成為法例，對於在法例生效日期前作出的道歉，條例草案不具有追溯力。為達到條例草案鼓勵作出道歉的目的，條例草案第 5(1)條訂明，條例草案只適用於在獲制定為法例後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所作出的道歉，而不論相關事宜於何時出現，或相關程序於何時展開。

16. 此外，條例草案第 5(2)條訂明，條例草案不適用於某人在適用程序中的某些文件或口頭陳述中作出的道歉。如某人在相關程序中，援引自己作出的道歉為證據，或該人同意，自己作出的道歉，在相關程序中被他人援引為證據，則本條例草案亦不適用於該道歉。據政府當局所述，根據條例草案第 7 條，在適用程序中，道歉不得列為不利於道歉者的考慮因素。但在某些情況下，個別程序中的一方可能選擇在法庭文件(例如狀書和證人陳述書)或在聆訊中作出的證供或口述陳詞中作出道歉，其意是讓該道歉在該程序中獲得考慮。條例草案第 5(2)(a)及(b)條使條例草案不適用於該等道歉，使該道歉可按道歉者的意願，在該程序中獲得考慮。條例草案

第 5(2)(c)條處理在相關程序以外作出的道歉的證據，例如在有關事故發生不久後作出的道歉。憑藉條例草案第 8 條，在適用程序中，這類道歉一般不可接納為證據。但亦會有某些情況，是道歉者可能同意或尋求接納這類道歉為證據。條例草案第 5(2)(a)、(b)及(c)條所訂的例外情況正符合促進和睦排解爭端的政策目標。如沒有此等例外情況，便可能會出現一種怪異的情況，就是儘管道歉者願意或同意其道歉可在適用程序中被列為考慮因素，但其道歉始終不獲考慮或不獲接納為證據。

17. 部分委員認為條例草案第 5 條的涵義相當技術性，亦不容易理解。政府當局備悉委員的意見，但認為該項條文準確反映政策用意。

18. 條例草案第 13 條訂明，獲制定的條例適用於政府。有委員關注到，市民或會將條例草案第 13 條的措辭錯誤詮釋為條例草案只適用於政府。就此，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第 13 條的措辭是現行草擬適用條文的標準方式。對讀者而言，其涵義和作用相當清晰和明確。因此，當局認為不必對該項條文作出修訂。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補充，某些適用於政府的較舊條例(例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等)均訂明"本條例對政府具約束力"，但該等較舊條例以往所採用的措辭，就相關條例適用於政府而言，似乎具有相類似的效果。

19. 為協助公眾易於理解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擬訂指引，以舉例或列出日常生活例子的方式，對條例草案及其作用作出詮釋。政府當局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指出，條例草案附有摘要說明，以淺白的語文說明條例草案的內容。

適用程序及例外情況(條例草案第 6 及 12 條，以及附表)

20. 條例草案第 6 條就條例草案闡明適用程序，即司法、仲裁、行政、紀律處分及規管性程序(不論是否根據成文法則進行²)，以及根據成文法則進行的其他程序。然而，適用程序並不包括刑事法律程序或附表所指明的程序，即根據《調查委員會條例》(第 86 章)、《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 390 章)及《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504 章)進行的程序。條例草案

² 條例草案並沒有對"成文法則"作出界定，但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 條，成文法則的涵義與條例的涵義相同，即涵蓋任何由立法會制定的條例，以及根據任何該等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

第 12 條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政府當局回應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所作查詢時確認，在對附表作出修訂之前，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建議修訂的政策理據、對道歉法宗旨的影響，以及持份者的回應等；而任何有關修訂的公告均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 條，由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審議。³

21. 法案委員會察悉，"行政程序"包括行政上訴委員會⁴的程序。"紀律處分程序"包括根據不同條例所成立的專業團體或法定組織的程序，例如香港醫務委員會、醫院管理局的醫務覆核小組、地產代理監管局、註冊承建商紀律委員會等的聆訊。此外，由行業團體(例如香港旅遊業議會)以自我規管方式進行的不屬法定程序的紀律處分程序，亦屬適用程序。

22. 關於就條例草案第 6(1)條下的"司法、仲裁、行政、紀律處分及規管性程序"提供定義的建議，政府當局認為該等遣詞用字無需多加解釋，不必在條例草案中再作界定。

23. 委員曾經研議，是否有需要把條例草案第 6(1)條涵蓋範圍內的所有機構的程序逐一列出，以方便公眾參考。政府當局認為，鑒於所涵蓋機構的數目繁多，可能會有無心之失的遺漏，逐一列出該等機構的做法既不切合實際，亦不可取。再者，若採用列表方式，則每當有新機構成立以進行適用程序時，便要不時作出立法修訂，才能夠將名單資料維持於最新狀態。

24. 部分委員查詢擬備附表時所考慮的因素。政府當局解釋，附表所列不屬適用程序的程序，皆屬找出事實的性質，不涉及任何法律責任的裁斷。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詢問，《香港民航(意外調查)規例》(第 448B 章)的程序是否適用程序，特別是根據第 17 條規例，由行政長官就某宗民航意外發生的情況及因由進行研訊而委任的研訊委員會是否亦應豁除於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因為根據第 448B 章對意外進行調查的主要目的是決定意外發生的情況及因由，以期日後避免意外和人命傷亡，而不是追究罪責或法律責任。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除了附表所列 3 條條例的程序以外，在諮詢期間，相關

³ 見立法會 CB(4)669/16-17(01)號文件第(s)及(t)項。

⁴ 行政上訴委員會根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第 5 條成立，就上訴人因為不服某些行政決定而提出的上訴進行聆訊並作出裁決。這些上訴必須是在委員會的仲裁範圍內。

的政策局或政府部門(包括民航處)並無要求將其他程序豁除於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

25. 此外，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又詢問，就條例草案的目的而言，立法會的程序是否屬於適用程序。政府當局澄清，當局在探討超過 50 個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道歉法例時，並沒有見到有任何明訂條文把議會的程序納入道歉法例的適用範圍之內。政府當局認為條例草案不適用於立法會程序，但鑒於條例草案中"適用程序"的定義相當廣闊，而立法會及其轄下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程序是否屬於該定義的涵蓋範圍亦可能令人存有疑問。為免生疑問，政府當局答應就附表提出一項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明確豁除立法會程序於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之外。全體議員已獲告知此項擬議安排，⁵ 秘書處並未接獲任何議員提出異議。

26. 該項擬議修正案旨在豁除立法會程序，包括由立法會為執行其職能或行使其權力而成立或委托的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的程序。法律事務部的觀點是，擬議修正案如獲通過，會有把以下程序豁除於條例草案適用範圍的作用：

- (a) 立法會及其轄下各個委員會(包括專責委員會及調查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根據《議事規則》進行的程序(不論有否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9 條下的任何權力)；及
- (b)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九)項對行政長官作出彈劾(包括由立法會委托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擔任主席的獨立調查委員會的程序)。

法律事務部又認為，把立法會程序豁除於條例草案適用範圍之外，即是說在符合《議事規則》的規定下，議員將繼續可以在就立法會程序的目的發言、質詢、動議及辯論議案及撰寫報告時，提述某人的道歉，以及將有關道歉列為考慮因素。此外，擬議修正案並無明確提到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八)項接受及處理申訴的事宜(接受申訴並作出處理是以立法會非正式的運作模式運作，⁶ 並非由任何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根據《議事規則》進行)，但政府當局認為，對申訴作出處理，並不構成條例草案第 6(1)條所指的任何程序。⁷ 法律事務部同意此一觀點。因此，條例草案顯然不適用於根據《基本

⁵ 見立法會 CB(4)1225/16-17 號文件。

⁶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歷史、規則及行事方式參考手冊》第 15.19 段。

⁷ 立法會 CB(4)1086/16-17(01)號文件第(f)項。

法》第七十三條第(八)項接受及處理申訴的事宜，而擬議修正案亦無須訂明，接受及處理申訴均不屬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法案委員會認為該項擬議修正案可以接受。

在適用程序中道歉的效果(條例草案第 7 及 8 條)

27. 條例草案第 7 條訂明，就適用程序而言，由某人或代表該人作出的道歉，不構成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承認過失或法律責任，以及在裁斷過失、法律責任或任何其他爭議事項時，不得列為不利於道歉者的考慮因素。

28. 條例草案第 8(1)條訂明，道歉的證據在一般情況下不得在適用程序中，就裁斷過失、法律責任或任何其他爭議事項而接納為不利於道歉者的證據。不過，條例草案第 8(2)條訂明，如在個別適用程序中出現特殊情況(例如沒有其他證據可用於裁斷爭議事項)，裁斷者(不論是法院、審裁處、仲裁員或任何其他具有權限在該程序中聆聽、收取和審查證據的團體或個人)可行使酌情權，將道歉所包含的事實陳述，在該程序中接納為證據，但該裁斷者必須信納行使該酌情權在顧及一切有關情況下，屬公正公平之舉。

29. 法案委員會委員及團體代表支持道歉所包含的事實陳述應受到保護，但他們有兩大關注，即(a)裁斷者在特殊情況下行使酌情權接納事實陳述為證據所帶來的不明確情況，這些不明確情況或會令人不願意作出道歉，有違條例草案的目的；及(b)既非法官亦未曾接受法律訓練的裁斷者是否勝任行使條例草案第 8(2)條的酌情權。

裁斷者接納事實陳述為證據的酌情權

30. 關於第一個關注事項方面，部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絕對保護事實陳述，即完全略去條例草案第 8(2)條，亦有委員建議只限於僅一種情況下(即沒有其他證據可用於裁斷爭議事項)才可以行使酌情權，或者列出可根據條例草案第 8(2)條行使酌情權的各種特殊情況。

31. 政府當局指出，不受例外情況所限地絕對保護事實陳述而又不給予裁斷者任何酌情權可在適當情況下使此等保護不適用或減輕其效果，或會違反《香港人權法案》第十條及《基本法》第三十九條，令申索人獲得公正審訊的權利不當地受到影響，因而可能被法院裁定無效。終審法院已基於這個原因兩次裁定

《破產條例》(第 6 章)某些條文無效。⁸ 這種全面保護亦有違條例草案旨在促進排解爭端的政策用意。至於另一個方案，即僅限於一種情況下才可行使酌情權，會在某程度上減少非預期的不公義後果，但並不足以確保法庭可以在其認為在特殊和屬公正公平之舉的情況下，將道歉中的事實陳述接納為證據。至於其他可能行使酌情權的特殊情況，由於預期只會在很少的情況下才會援用條例草案第 8(2)條，除了條例草案第 8(2)條已經舉出的例子(即沒有其他證據可用於裁斷過失、法律責任或任何其他爭議事項)以外，現階段政府當局再沒有其他例子用以說明如何會構成"特殊情況"。

32. 政府當局認為，條例草案第 8(2)條已在達到條例草案的政策用意與保障申索人獲得公正審訊的權利兩者之間取得適當平衡。賦予法院或其他審裁處酌情權以確保申索人可尋求公義，並不罕見。《調解條例》(第 620 章)正是一例。再者，"公正公平"這概念並非嶄新的法律概念，在現行法例及案例(無論在香港或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亦十分常見。

33. 部分委員對於政府當局的解釋不表信服。為釋除委員的疑慮及經考慮委員提出的意見後，政府當局答應就條例草案第 8(2)條提出修正案，訂明當出現特殊情況(例如沒有其他證據可用於裁斷爭議事項)，裁斷者在顧及公眾利益或公義原則之後，信納如此行事屬公正公平之舉，方可行使有關酌情權。法案委員會對就條例草案第 8(2)條提出的擬議修正案並無異議。

裁斷者能否恰當地行使酌情權

34. 關於委員的第二項關注，即裁斷者能否恰當地行使條例草案第 8(2)條下的酌情權的問題，政府當局解釋，只會在特殊情況下才會行使酌情權，因為在道歉所包含的事實陳述以外再無其他證據可用於裁斷爭議事項的情況十分罕見。可造成重大後果的非司法程序通常由具有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士擔任主席，或會有審裁處的法律顧問出席。任何一方如因酌情權的行使而感到受屈，都可以進一步向法院或上訴審裁處挑戰此事宜，因此，這方面已有足夠保障。對於另一個做法，即只給予法庭酌情權，政府當局認為對訟費和時間均有影響，原因是法庭將要另行就應否行使酌情權的問題進行訴訟，而其實有關的適用程序已由其他裁斷者作出處理。政府當局認為，適用

⁸ 可參閱例如終審法院在 *Official Receiver v Zhi Charles, formerly known as Chang Hyun Chi and another* (2015) 18 HKCFAR 467 案及 *Official Receiver & Trustee in Bankruptcy of Chan Wing Hing v Chan Wing Hing & Secretary for Justice* (2006) 9 HKCFAR 545 案的判決。

程序的裁斷者(包括未受過法律訓練的人士)應有能力決定何時及如何行使此項酌情權。此外，政府當局會因應任何相關的法庭裁決，檢視和覆檢條例草案第 8(2)條的施行。

對保險合約的影響(條例草案第 10 條)

35. 條例草案的政策用意是消除道歉的法律障礙，以鼓勵作出道歉。擔心道歉會令保險保障受到影響，是窒礙道歉的一個重要和顯著的障礙。條例草案第 10(1)條訂明，某人作出的道歉，並不使某保險或彌償合約就相關事宜對任何人提供的保障、補償或利益無效，或受到其他影響。

36. 有委員擔憂，如果裁斷者根據條例草案第 8(2)條行使酌情權，把道歉所包含的事實陳述在適用程序中接納為證據，會否影響條例草案第 10(1)條的保障。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行使酌情權把道歉所包含的事實陳述在適用法律程序中接納為證據，毫不影響在條例草案中該事實陳述的性質，即該陳述仍屬草案第 4 條所界定的"道歉"的一部分，因此條例草案第 10(1)條有關保險的保障仍然適用。換言之，在適用程序中，事實陳述最終是否被接納為證據，與條例草案第 10(1)條對保險或彌償合約的保障並無關連，而酌情權的行使亦不會對有關保障帶來任何影響。再者，根據條例草案第 10(3)條，"儘管任何法律規則或協議中，有任何相反規定"，條例草案第 10 條仍然適用，以達致條例草案第 10 條凌駕於任何有相反規定的法律規則或協議的政策用意。

37. 部分委員關注到，若某項保險或彌償合約的管限法律為外國法律(例如英國或加州法律)，保險保障會否受到影響；如受影響，會否出現有關人士刻意選擇外國法律藉以逃避條例草案的管制的情況。政府當局表示，若仲裁地或進行訴訟的地點為香港，則管限仲裁或司法程序進行的程序法(仲裁地法律)將會是香港法律。按此，《條例草案》的程序法層面(包括條例草案第 8 條道歉證據是否可予接納)將適用於在香港進行的適用程序，⁹ 即使管限相關的保險或彌償合約的實體法為外地法律。因此，一般而言，香港程序法適用的仲裁或司法程序不會接納道歉為證據。再者，如當事各方選擇外地法律作為保險合約的管限法律，他們有自由這樣做，並應了解其在該外地法律下的權利和義務。在決定是否選擇外地法律及選擇哪一套外地法律之前，當事各方宜審慎考慮選擇某外地法律的效果。事實上，政府當局的政策用意並非要干預保險或彌償

⁹ 無論是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作出道歉，情況亦是一樣(見立法會 CB(4)1086/16-17(01)號文件第(d)項)。

合約當事各方選擇外地法律作為管限有關合約的實體法，亦非要給予條例草案域外法律效力來影響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實體法。

38. 就此方面，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展開足夠宣傳，令市民大眾認識條例草案獲制定成為法例後的作用。此外，亦有團體代表強調，倘若條例草案獲制定成為法例，必須向少數族裔人士宣傳。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法例獲制定並開始生效之前，當局會推行連串教育及宣傳活動，令公眾加深認識此項法例，包括法例的目標、涵蓋範圍、施行和影響。

在其他事宜方面的影響(條例草案第 11 條)

39. 條例草案第 11 條訂明，條例草案並不影響在適用程序中的文件透露程序，或在適用程序中披露或交出文件的類似程序；《誹謗條例》(第 21 章)涉及道歉條文的施行；以及《調解條例》(第 620 章)的施行(該條例涵蓋的事宜其中規定，調解通訊(可能包含道歉)須在獲得指明法院或審裁處的許可下，方可為某些目的而披露，或在任何程序中接納為證據)。

40. 法案委員會察悉，條例草案第 11(a)條下"文件"的涵義是由在有關適用程序中所採用的文件透露程序或其他類似程序的規則管限。換言之，儘管道歉所包含的事實陳述是受到條例草案保護，但原告人仍然可以透過其他獨立渠道(例如在文件透露程序或藉着質詢，或在民事法律程序的盤問過程當中)另行取得與該等事實有關的證據，而在道歉以外獨立地就法律責任作出舉證。不過，據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第 11(a)條的有關"文件透露程序，或類似程序"並不適用於道歉者在規管性程序或紀律處分程序中被相關當局或審裁處¹⁰傳召交出道歉函件的情況。在該等情況下，被傳召交出有關函件的一方有權根據道歉法例拒絕交出有關函件。¹¹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41. 一如上文第 26 及 33 段所述，政府當局擬動議載列於**附錄 III** 的修正案，而法案委員會亦同意政府當局動議該等修正案。法律事務部表示，該部並無發現該等擬議修正案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法案委員會不會以其名義動議任何修正案。

¹⁰ 舉例而言，可參閱《物業管理服務條例》(第 626 章)第 37(1)(b)(iii)條。

¹¹ 見立法會 CB(4)1086/16-17(01)號文件第(e)項。

恢復二讀辯論

42. 法案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所提建議，於 2017 年 7 月 12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

徵詢內務委員會的意見

43. 法案委員會已於 2017 年 6 月 23 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7 月 5 日

《道歉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周浩鼎議員
委員	涂謹申議員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榮鏗議員 (自2017年3月15日起)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容海恩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姚松炎議員

(合共：17名委員)

秘書	黃安琪女士
----	-------

法律顧問	盧志邦先生
------	-------

日期	2017年3月15日
----	------------

《道歉條例草案》委員會

曾向法案委員會提出意見的團體名單

1. 香港調解仲裁中心
2. 楊家福先生
3. 林泳君女士
4. 社區調解服務協會
5. 聖雅各福群會延續教育中心
6. 民建聯
7. Rapport Action Community Development
8. 公民黨
9. 承平專業解紛中心
10. 陳偉傑先生
11.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香港人權聯委會及香港病人權益協會
(聯署意見書)
12. 香港和解中心
13. 大中華物業管理學會
14. 姚定國教授
15. 梁偉峯博士
16. 病人醫護權益協進會

17. 香港社工及福利人員工會
18. 馬國豪先生
19. 黃冬佑先生
20. 陸綺玲女士
- *21. 香港中文大學健康教育及促進健康中心
- *22. Dr TONG Kar-wai
- *23. 黃匡平先生
- *24. 香港保險業聯會

* 只提交書面意見

《道歉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律政司司長動議
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u> <u>正</u>
8(2)	刪去“一切有關情況下”而代以“公眾利益或公義原則之後”。
附表	加入 —— “4. 立法會程序，包括由立法會為執行其職能或行使其權力而成立或委托的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的程序。”。